

海基會「2024 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臺商意見交流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13.11.18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一、放寬大陸商務及專業人士來台交流類別，簡化申請流程： (一)以「專案申請」型式辦理大陸商務及專業人士來臺短期交流，程序繁瑣費時，造成廠商不便，降低申請意願，不利業務推動。建議政府評估放寬大陸商務及專業人士來臺交流管制，邀請單位直接向移民署提交申請，再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核把關，簡化申請流程，滿足臺商實際需求，有助兩岸經貿往來。 (二)政府尚未恢復大陸人士來臺商務考察，建議能儘速開放，協助臺商掌握兩岸貿易商機。 (三)政府看待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及專業交流，應更有信心，不用擔心會被統戰。臺灣自由民主的制度會影	經濟部 內政部 (移民署) 陸委會 (經濟處、 法政處)	經濟部：有關建議早日恢復常態化交流，放寬大陸商務及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簡化申請流程及建議主管機關應明確告知申請案審查意見或准駁與否等，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及陸委會之規劃。 內政部：按現行政策，針對未開放之事由，邀請單位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申請，並取得專案同意函後，再向移民署送件申請。移民署將持續配合政策，在兼顧國家安全及經濟之原則下，維護兩岸健康有序交流。 陸委會： 1. 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方向，國人進行兩岸交流須符合政府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並合於法令規範。目前政府刻依照既定的政策方針，持續盤點既有人流與管理機制，循序進行調整。 2. 針對尚未調整入境管制之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中國大陸人士如有來臺必要性、急迫性等需求，可經跨機關專案處理，在行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響大陸民眾的看法，且政府有聯審把關的機制，由國安單位、陸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專業審查，希望政府早日恢復常態化的商務及專業交流。 (四)有關大陸人士申請來臺商務履約或兩岸科技交流活動，邀請單位送件後倘被要求補件，審查日期就會重新計算，可能延誤原定行程或降低陸籍人士來臺投資意願。建議主管機關明確告知審查意見或准駁與否，以利後續安排。	內政部 (移民署)	政程序及時效上，各機關都會盡量給予協助。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 1. 申請入出境證件之時程，為自送件申請之翌日起算 3 個工作天（不含相關機關審查、退補件或特殊情況）。 2. 為免延誤行程，建議邀請單位提早申請，並依申請須知備妥應備文件後至移民署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申請。有關申請案作業問題可先洽詢移民署[客服專線(02)8792-2087，若有系統問題請洽(02)2796-7162]。
二、完善福建居民至金門馬祖觀光的申辦規範及流程：日前中國大陸宣布開放福建居民到金門、馬祖觀光，但現行移民署開放大陸人士來臺類別是否有相應項目，建請政府儘快完善配套並公告申請規範及流程。	內政部 (移民署)	1. 陸委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放寬大陸地區人民赴金門及馬祖旅遊(不含落地簽)審查程序。詳細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業已規範於移民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如對相關申請細節及應備文件有不明瞭之處，可逕洽移民署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服務站詢問。 [金門縣服務站(082)323695、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連江縣服務站(0836)23736、澎湖縣服務站(06)9264545。] 2. 依據前開送件須知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應備妥應備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提出，由該旅行社至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作業平臺代為申請。
三、建請政府規劃行銷臺灣的文化觀光投資方案：臺企聯臺青代表：建請政府規劃大型「印象臺灣」與文化劇場等觀光投資方案，吸引大陸及全世界觀光客來臺旅遊，認識臺灣，並開放臺商參與投資，或由民間籌資，共同發展臺灣文化觀光產業	文化部 交通部	文化部： 1. 文化部推動 12 項沃土計畫，其中在社區總體營造迎向 30 年的時刻，提出打造「100 個文化基地」構想，致力整合臺灣特有的歷史、文化、生態，透過旅遊觀光，形成有經濟規模的文化產業。文化部將運用社區營造、地方創生、國家級博物館營運及提升相關計畫，以及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等預算，打造與串連社造點、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生美館、表演藝術、展覽場館、書店等成為文化基地。 2. 文化部另推動「文化帶路」，以回溯臺灣歷史文化脈絡尋找主題，建立觀光旅遊文化軸線，串連在地與臺灣主體文史，112 及 113 年已分別推動糖業、茶業及影視作品等相關主題路線，未來將與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民間團體及旅遊業者合作，持續推廣文化觀光旅遊。 交通部：為強化打造臺灣在地觀光、文化特色及旅遊魅力，交通部觀光署暨轄屬 13 個國家風景管理處向積極籌辦各項活動，舉如：臺灣燈會、臺灣仲夏旅遊節、溫泉美食嘉年華、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暨月光・海音樂會活動等，並透過全球 16 個駐外辦事處積極行銷推廣，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包括邀請各市場主力送客旅行社、媒體及網紅達人等赴臺熟悉旅遊、於各市場媒體通路(如戶外廣告、交通運具及場站廣告、設群媒體等)加強曝光等。
四、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驗證所需資源：上市櫃公司大多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碳盤查有關範疇一、範疇二的範圍，下游供應鏈廠商雖有意配合 ESG 的減碳工作，但完成碳盤查及驗證與永續報告書所需費用高，中小企業難以負擔。建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研議協助中小企業，提供進行碳盤查及驗證所需資源及經費補貼。	經濟部	1. 首批碳費徵收對象為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的事業體，尚未直接對中小企業產生影響。 2. 考量未來若環境部下修碳費徵收起徵點門檻，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12 年起持續推廣淨零排放觀念，辦理宣導說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並針對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影響之中小企業，提供碳盤查及減碳規劃輔導，以完備碳管理能力。 3. 提供製造業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以及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減輕中小企業諮思壓力，以利協助中小企業及早因應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法規政策滾動調整之影響。 4. 綜上，雖未直接提碳盤查及驗證所需經費補貼，但支持中小企業知碳、減碳所需資源。
五、擴大恢復兩岸直航航點： (一)江蘇是臺商投資最多的省份之一，目前臺灣往返南京只有陸籍東方航空，對臺商非常不方便。建議政府協調華航復航或爭取由其他航空公司執飛。 (二)目前東北地區仍無兩岸直航航班，臺商往返兩岸時間與金錢成本甚高。建請政府儘速恢復開放東北地區的直航航點，便利往返及安排商務活動	交通部 陸委會 (經濟處)	交通部： 1. 大陸委員會 112 年 3 月 9 日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開放深圳、廣州等 10 個兩岸定期航班航點，目前兩岸定期航班共計可飛航 15 個航點。此外，對於經評估有市場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 13 個航點，如瀋陽、大連等，航空公司均可依據旅運需求於節慶期間申請飛航包機，惟目前尚未有業者提出申請。 2. 有關南京部分，目前國籍業者因考量旅運市場需求、運能情形等因素，係由華信航空與東方航空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 3. 未來交通部將持續關注旅運需求，依兩岸政策、市場需求、國際業者運能，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兩岸空運客運航點。 陸委會：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政策，目前兩岸空運直航已恢復 15 個定期航點，兩岸客運航點之恢復，主管機關將依據兩岸人員交流之實際需求，以及兩岸整體情勢進行綜合評估，並適時規劃推動。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六、盼政府協助促成舉辦「兩岸智慧財產權論壇」，邀請大陸官方與民間專業人士來臺參與：工業總會已舉行15屆的「兩岸智慧財產權論壇」，往年陸方代表團是由大陸國務院知識產權局代表搭配民間專家組成。因陸方杯葛兩岸進行官方的交流，希望政府能釋出善意協助促成舉辦今年「兩岸智慧財產權論壇」，邀請大陸官方與民間專業人士來臺進行專業研討交流。	經濟部 陸委會 (法政處)	經濟部：已委請工總盡力促成實體舉辦論壇，若無法順利成行，將以線上方式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論壇交流。 陸委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99年簽署至今，運作大致正常順暢，透過民間團體所舉辦的交流亦持續發揮作用，有效增進兩岸間彼此對智慧財產權法制、管理、運用及保護等制度與相關措施之瞭解。政府樂見兩岸官方或民間以不同形式進行健康有序交流。
七、請政府關注並協助在大陸經營內需產業的臺商：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代表：中國大陸經濟下滑，影響在大陸經營醫療、美容美髮、生技、時尚等內需服務業臺商發展，建請政府多予關注並提供所需協助。	經濟部 陸委會 (經濟處)	經濟部： 1. 為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經濟部持續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深化新南向投資服務，針對返臺投資臺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專人、專案及專責的投資服務，以加速臺商回臺投資進程。 2. 為推動生技產業發展，透過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立生技產業「單一窗口」，提供廠商生技政策、法規、投資等諮詢內容，以解決廠商發展遭遇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問題。 3. 針對紡織時尚產業，藉由政府計畫輔導案，協助業者掌握流行脈絡並聚焦開發利基商品，鼓勵大陸臺商開拓其他市場，滿足其他市場消費需求，進而提升銷售率與產值效益，有效分散風險。 4. 另盤點目前國內赴大陸經營美容美髮，多為大型連鎖業者，故可透過加強與連鎖體系、美容美髮相關公協會合作，協助連鎖企業內部進行員工跨國人才培訓，包含專業技能、科技應等，並透過產業交流活動，邀請跨境美容美髮業者交流產業新知，促進創新思維，以利後續連鎖體系業者海外發展。 陸委會：本會一向關切臺商在陸投資經商情形，並密切注意中國大陸政經情勢對臺商的影響，除持續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臺商專業諮詢服務，並補助產業或專業團體赴陸提供「在地服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以及因應大陸法令變革。臺商朋友如有需協助事項，均可隨時洽「臺商張老師」(服務專線 02-27563266)、本會，或向政府相關機關提出。
八、解決滯陸國人返臺有關恢復戶籍及健保復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保問題：目前協助滯陸國人返臺安置有諸多類型並衍生不同的問題： (一)無相關身分證件，且在臺戶籍遷出已逾 2 年，本身經濟狀況不好，只能靠社會局暫時收容者；渠等因健保中斷造成就醫困擾，建議放寬須等 6 個月後健保才能復保之規定。	內政部 (戶政司) 衛福部	內政部：有關當事人因出境逾 2 年戶籍已遷出而欲申請戶籍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一節： 1. 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人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2. 當事人如曾在臺設有戶籍，因出境逾 2 年，戶籍已遷出，請依上開規定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並檢具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國民身分證（未曾請領或遺失免附）、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若係單獨立戶者，請備妥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文件作為單獨立戶之證明）等文件，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恢復戶籍）登記。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二)醫療個案中風躺在醫院，完全沒辦法應答，因渠長期在大陸居住致身分轉換，臺商協會已洽公安部門查證且申請到臺胞證並經過公證，希望主管機	內政部 (戶政司、移民署)	衛福部：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以下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案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故戶籍遷出國外已逾 2 年之民眾，其返國後必須設籍滿 6 個月，才可以重新參加保險。 2. 健保法第 8 條所訂「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規定，其目的在於防堵帶病投保。健保開辦時，原規定為「在臺閩地區設有戶籍滿 4 個月」，二代健保修法時，於立法院審查時修正為 6 個月。 3. 是否放寬設籍滿 6 個月始能參加健保之限制，需有社會共識，本部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妥為研議。 有關當事人長期在大陸居住致身分轉換，如欲申請返臺定居一節：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規定者，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關能據以認定當事人無取得大陸身分證。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另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依「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申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2. 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起迄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依「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3. 請當事人依「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或「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申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之規定，向本部移民署提出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返臺定居，經許可發給入境證件副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三)取得大陸身分證者往生後，後續身分與財產關係處理常遭遇困擾。希望同意在臺家屬，只要持在大陸辦理的死亡及身分證明等公證書，即可辦理臺灣戶籍除戶及財產繼承等事宜。以上問題請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內政部 (戶政司、 地政司、 移民署)	本，再持憑至居住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有關當事人取得大陸地區身分證，其往生後，辦理死亡登記及財產繼承一節： 1. 按兩岸條例第9條之1及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本部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再由該戶政事務所依規定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另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2. 倘當事人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廢止戶籍，於未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前，毋庸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 3. 按「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登記申請案件檢附大陸地區文書者，應提出經財團法人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所明定。是以，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其臺灣地區繼承人申請所遺在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時，應提出海基會驗證之被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併同其他應附文件，向不動產所轄登記機關辦理。
九、其他 (一)岳陽臺協某副會長遭政府註銷臺灣戶籍，但當事人表示並無取得大陸身分證，盼請查明協處。	內政部 (戶政司、 移民署)	有關當事人在臺灣地區之戶籍廢止一節： 1. 按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 2. 本部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將檢具當事人前揭證明文件，通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該所依規定註銷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 3. 經查本案當事人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該證有效期限為西元 2011 年至 2031 年(公民身分證號碼 430602197305*****)。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二)陸籍配偶向移民署申辦來臺許可證需要 5 個工作日，如遇週六、日就必須延至 7 天後才能領證。建請政府縮短核發許可證工作日數，或視個案情節提供協助，給予陸籍配偶與家庭更多彈性與便利。	內政部 (移民署)	有關陸籍配偶申辦來臺許可證核發工作日一節：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及依親居留證之辦理期限為 5 日（不含面談、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退補件及郵寄時間）。 2. 陸籍配偶申請團聚來臺後，如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得檢具相關應備文件申請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 1 年，持證人得於有效期間內多次進入臺灣地區）或申請發給團聚之 1 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當日即可發證）。 3. 申請人如遇特殊情境，仍請適時向案件受理單位反映，俾利研議協處。
(三)海基會依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建議政府直接編列預算單獨供海基會使用，不要再經過陸委會的補助，展現海基會中立的角色，落實本職工作。	陸委會 (法政處) 海基會	陸委會： 1. 依兩岸條例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4 條之 4 等規定，陸委會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並得委託以陸委會為主管機關之民間團體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2. 查海基會於民國 80 年由本會及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部分民間人士捐助成立，本會捐助比例超過海基會基金總額50%，該會受政府委託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基此，海基會性質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募集財物、受理捐贈、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等，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目前本會亦編列預算補助海基會，委託該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 海基會： 1. 海基會為半官方組織，法律形式屬於民間財團法人，無法直接編列政府預算，目前由陸委會編列預算補助，委託海基會處理兩岸事務。 2. 海基會秉持「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的各項事務，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創會宗旨，執行政府委託事項，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各項工作，將持續發揮溝通橋樑的功能，與政府相關機關把交流工作做得更好，促進兩岸和平發展，謀求雙方人民最大福祉。
(四)臺灣是包容的社會，陸籍配偶是臺灣的媳婦，不應該被另類看待。有陸籍配偶反映，他們取得臺灣的身分	內政部 陸委會 (法政處)	內政部：臺胞證係屬大陸地區核發予臺灣地區人民來往並停留大陸地區之證件，故臺胞證逾期後未能順利換發，非涉本部業管，應由海基會視情向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證及護照之後，在中國大陸尚未完成除籍之前也能辦理臺胞證，但若臺胞證逾期要換發，就會發生問題，請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調相關事宜。 陸委會： 依照陸方相關規定，取得臺灣身分證者，在中國大陸尚未完成除籍之前，無法申辦臺胞證。建議如遇有相關個案，可提供具體資料，以利本會透過兩會管道或其他方式協處。